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0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宗翰

陳琮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0  
巷00弄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上午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參加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慶園遊會，在教室走廊上因排隊問題與陳偉財、乙○○父子發生口角，甲○○遂以「你是在推三小」等語，對陳偉財大聲咆哮，致乙○○心生不滿，甲○○、乙○○竟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相攻擊對方，致甲○○受有頸部4-5公分挫抓傷之傷害；乙○○則受有右臉挫傷、左頸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

0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  
02 被告兼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已調解成立並互  
03 相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  
04 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  
05 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宜遙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